國軍高雄總醫院 學術研究倫理查核及處理作業規定

100 年 7 月 19 日勤通字第 100000355 號通報 102 年 5 月 6 日勤通字第 1020000261 號通報 104 年 11 月 17 日勤通字第 104000633 號通報 106 年 11 月 06 日勤通字第 10600000615 號通報 112 年 4 月 20 日勤通字第 1120000076 號通報

一、目的:

國軍高雄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重視研究倫理、公正處理及查核所屬人員與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之案件,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適用範圍:

- (一)本院員工取得任何學術研究獎勵、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計畫 之所有參與之研究人員,個人有論著發表者、疑有違反學術研究 倫理之行為者皆適用本項作業規定。
- (二)前項所稱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係指具有以下情形者:
 -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2.造假:虚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3.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4. 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5.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6.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7.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8. 論文作者及出處登載不實。
 - 9.未依照實驗動物保護法之相關規範進行動物實驗。
 - 10.未依照行政院衛生署醫療法及本院人體試驗標準作業程序等人體實驗相關法規進行人體試驗。
 - 11.違反智慧財產權。
 - 12.提供傳媒不當之研究訊息。
 - 13.其他研究過程之越權或不當行為。

三、審議單位及執行:

- (一)學術研究倫理之審議由本院醫學研究發展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負責執行。
- (二)審查會受理原則:
 - 1.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檢具真實姓名、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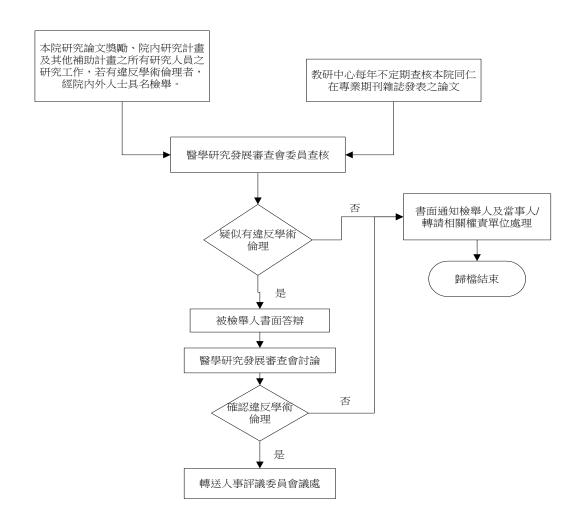
地址及證據,向審查會提出書面檢舉,未填真實姓名檢舉之案 件,不予處理。

- 检舉人之檢舉資料若有不足之處,應通知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次 日起,7日內補正,否則不予處理。
- 3.依職權檢舉:由本院教研中心得每年不定期查核本院同仁在專 業期刊雜誌發表論文之真實性,由2位委員查核並記錄其結 果。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者,應交由審查會審議。 四、調查相關措施:
 - (一)本院學術研究倫理檢舉案件可由本院監察官轉審查會辦理審議事 宜或由審查會自行統籌辦理審議事宜。
 - (二)審查會進行前項調查及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真實 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採取必要之保密措 施,以'密件'案處理之。
 - (三)審查會應就立案案件<u>先行查處,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書,及</u> 將相關事證資料送審查會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送請相關專業領域 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並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
 - (四)為調查檢舉案件,建議先書面審查,且應通知被檢舉人依調查報 告書提出書面答辯理由,必要時才召開調查會,請被檢舉人親自 答覆之。
 - (五) <u>調查書應包含案由、調查方法、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及相關</u> 佐證資料。審查會應有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 (六)審查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 (七)疑有利益衝突案件,如論文作者或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 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有權力關係之直接主 管,應予考量迴避,以免影響審查公正性及被檢舉人之權益。
 - (八)審查案件應於受理案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以延 長。
 - (九) 檢舉案件經認定其與學術研究倫理無關者,得轉請相關權責單位

五、處分方式:

- (一)審查會就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 定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 人作成下列各款處分之建議:
 - 1.給予行政處分,並列入年度考績。
 - 2.期間不得申請本院研究計畫。
 - 3.停止申請研究獎勵金,同時追回相關研究補助費用。
- (二)前項調查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經審查會確定者,教研中心得視情況轉送本院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 (三)本院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被檢舉人所屬科別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交審查會。
- (四)被檢舉人所屬科別所對於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因未積極配合調 查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審查會建議,得給予適當之處分。 六、調查結果之處理:
 - (一) <u>若涉及本機關(構)聲譽或社會觀感,可經本機關(構)相關主管核准後以適當形式公開。</u>檢舉案件成立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當事人對處理決議不服時,得送本院人事評議委員會處理。
 - (二)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 (三)經查明檢舉人有誣告被檢舉人之事實者,則交由人事評議委員會 或行政部門依相關規定議處。

七、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八、施行日期:本項作業規定,報請 院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研究審查會 學術研究倫理案件 查核自評評核表

案件編號:

論文名稱									
研究論文作者									
(請依序全部列出)									
研究論文發表期刊									
相關研究計畫名稱									
(若有)									
相關研究計畫主持人									
(若有)									
評	審	項	目		自	評	評核結果 (審查委員填寫)		
1. 研究如涉臨床試驗或動物實驗,是否確實經人體試					是□	否□	是□	香□	
驗委員會或實驗動物照護委員會審核通過。									
2. 是否有抄襲他人論著情形。					是□	否□	是□	否□	
3. 是否有盗用他人研究構想或成果、抄襲計畫書內容。					是□	否□	是□	否□	
4. 論文數據是否具真實性。					是□	否□	是□	否□	
5. 論文內引用已發表之論文著作是否有適當註記所引 用原著。					是□	否□	是□	否□	
6. 論文作者之貢獻註記及感謝是否適當。					是□	否□	是□	否□	
7. 研究執行過程中是否有違背倫理情事。					是□	否□	是□	否□	
8. 其他 (請說明):					否□	是□	否□	是□	
本人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 填寫說明:本表每篇論文填報一份。